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 2016 年 4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70/L.44 和 Add.1]

## 70/261. 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方式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1. 建议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列于 A/CONF.228/1 号文件的中期审查临时议程；

2. 回顾其第 69/231 和 70/216 号决议核准的方式，决定本决议修正和补充这些方式，并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作出有关中期审查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3. 请共同协调人至迟于 2016 年 3 月上半月并在专家筹备会议之前提出以各国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投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他投入，包括会员国的投入为基础编写的、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成果文件草案；



4. **决定**中期审查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1 名主席和 1 名来自东道国的当然副主席，以及 9 名副主席，<sup>1</sup>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报告员；

5. **又决定**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将担任中期审查秘书长，负责作出开展中期审查工作的所有必要安排；

6. **还决定**中期审查开幕全体会议将包括中期审查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最不发达国家组前任和现任主席、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主席、世界银行集团行长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一名代表的发言；

7. **决定**将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的中期审查四个专题圆桌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又决定**专题会议将侧重于确定具体建议，以便在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所有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确保在十年期的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行动纲领》与全球进程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这些进程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 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sup>6</sup> 决定四个圆桌会议将讨论以下专题：

圆桌会议 1：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圆桌会议 2：贸易和商品；经济多样化和毕业

圆桌会议 3：人类和社会发展；各级善治

<sup>1</sup> 下列各国家组每组两名：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sup>2</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圆桌会议 4：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挑战；调集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能力建设

9. **还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每个圆桌会议将由两位主席共同主持，一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一位来自发展伙伴，由中期审查主席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和(或)部长级代表中任命；

(b) 中期审查秘书长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将为每个圆桌会议选定最多四位小组讨论成员，小组讨论之后将举行各国和其他相关代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辩论；

(c) 圆桌会议将是互动式的，对所有与会者开放。将没有准备好的发言名单。发言顺序由主席或共同主席斟酌决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优先。圆桌会议将力求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言者之间保持平衡。为实现最大限度参与，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请各国代表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说明是否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代表参加圆桌会议；

10. **决定**圆桌会议摘要将由共同主席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

11. **重申**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决定：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获认可参加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应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中期审查；

(b) 大会主席还应拟订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中期审查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及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且将把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把名单提请大会注意。<sup>7</sup>

2016 年 4 月 15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

<sup>7</sup> 名单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将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国说明任何异议的一般理由。